揭密史諾登背後的
超規模全球監聽計畫

失控的

Apple
Google
Microsoft
Facebook
Line

正當性

東鳥 著

拒絕監聽、自由已死

史上最大陰謀！這是一個完全被監控的世界！

「為了保證100%的國民安全就無法保有100%的隱私權」

——美國總統 巴拉克・歐巴馬

「美國自由失落的十年……自從9.11之後，這個國家在自由和安全之間的天平，已經傾斜。美國立憲追求的自由民主精神，至今已蕩然無存。」

——《經濟學人》・全球最具公信力的媒體

從今天起，牢記書中的辦法，
捍衛你的秘密與隱私！

上奇時代
www.grandtimes.com.tw

建議陳列書區：社會／政治

ISBN 978-986-257-894-0

9 789862 578940 00320

書號：TE1306

定價：320元

序　言

美國公民史諾登曝光「棱鏡」網路監視計畫，不僅在美國國內激起軒然大波，而且在國際社會掀起輿論風暴，甚至在美國與中國、俄羅斯、拉丁美洲、歐洲等國際關係間暗湧政治風浪。

說到「棱鏡」和史諾登，就不得不提到維基解密和阿桑奇。兩年前，阿桑奇和他的維基解密網站曝光美國政府大量機密檔，至今阿桑奇仍在厄瓜多爾駐英國大使館避難，過著不見天日的日子。向阿桑奇洩露美國政府機密檔的「深喉嚨」，25 歲的美國陸軍情報分析員曼寧，也深陷牢獄之災，被法院判定間諜罪、盜竊罪和電腦詐騙罪等 20 項罪名，最高有可能面臨 140 年的刑罰。

如今身處俄羅斯避難的史諾登，也面臨阿桑奇的困境和曼寧的刑罰。不過，這次如鯁在喉的美國政府，對史諾登的痛恨遠遠要超過阿桑奇和曼寧，欲置之死地而後快，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因為史諾登打到了美國政府的要害，徹底地顛覆了美國政府的形象，使美國政府成為「全民公敵」，其所標榜的「自由精神」也在一夕間傾塌頹圮。

對於全球情報界來說，「稜鏡」不算是什麼秘密。如果算是秘密，也是一個公開的秘密，只是秘而不宣而已。早在20世紀90年代，美國情報部門的電話和網路監視技術就取得突飛猛進的進展，可以將即時監視的速度提升到驚人的10的10次冪。當時，這種技術被稱為「即時區域之門」，通過技術手段可以將所有資料自動儲存，並分發給情報分析師。利用「即時區域之門」，情報分析師可以截取電子郵件、監聽他人電話，並對各類電子資料進行篩選和分類。美國情報部門甚至可借助這些監視資料，對其他國家電腦網路系統和電話通訊系統發動攻擊。

「9·11」事件後，美國情報部門的監視行為更加肆無忌憚。恐怖襲擊發生不到1個月，10月4日，時任美國總統的小布希就批准了「恐怖分子監視計畫」，授權美國國家安全局不必申請法庭授權，就可監視「基地」組織的通話。美國國家安全局通過這種方式，獲得了大量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和姓名位址。由此，美國政府利用先進的資訊技術，復活了美國冷戰期間濫用監視的幽靈。2005年12月，《紐約時報》不知從何處搞到了美國監視專案的材料，並對外公開了一些行動資訊，引起輿論和民間團體的激烈抨擊。但是小布希辯稱監視行動對預防恐怖襲擊非常必要，從而有驚無險地化解了這次危機。

但是，這次曝光「稜鏡」不同，其所引發的輿論反響和政治風波，是此類事件前所未有的。因為美國政府「竊聽美國」、「竊聽歐盟」、「竊聽亞洲」、「竊聽世界」，涉及美國和全球網路用戶的隱私問題，牽涉到俄羅斯、歐洲、拉丁美洲、中國內地和香港，輿論的焦點不僅有隱私保護、網路安全問題，還涉及中國、俄羅斯等世界主要大國的國家利益和政治博弈以及國際網際網路治理問題。從事件性質演變看，「稜鏡」逐漸偏離美國網路監視這個輿論焦點，演變為一起

涉及世界主要大國的政治性事件。雖然從目前發展態勢看，「棱鏡」不可能對美中、美俄關係產生大的影響，但是畢竟在這些大國之間已產生了小的波浪，對大國關係勢必會產生一些微妙的影響。而且，史諾登掌握了涉及美國國家安全的大量重要情報，不可避免成為一些國家政府和組織重要的政治籌碼。從國際網際網路治理看，「棱鏡」凸顯出美國政府和企業對全球網路空間的控制力和壟斷性，而中國、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則處於被動地位。一些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會借機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治理，推動制定更加公平、安全、合理的國際網際網路治理規則。

目前，美國政府及其網路企業，已經建立了一個可以偷窺一切的監視帝國，知道我們的一切，操控我們的一切。早在 2002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就開始在追蹤犯罪嫌疑人時使用麥克風竊聽技術。2004 年，又推出一個名為「流動漏洞」的項目，專門在案件調查中使用以進行竊聽。2007 年，谷歌公開承認，它們一直儲存著每一位使用者曾經鍵入的每一次搜索請求，以及每一位用戶隨後點擊訪問的每一條搜索結果。我們在網上每一句言論、每一個訪問，都會被網路企業及其美國情報部門儲存，永久記錄在案。

《大數據》一書的作者麥爾荀伯格，在他的另一本書《刪除》中，講述了一個故事。一位 60 多歲的加拿大心理學家費爾馬德，計畫穿過美國和加拿大的邊境去接一個朋友，這類事情他已經做過上百次。但是這一次，美國邊境守衛突發奇想，「google」了一下他的情況，結果發現費爾馬德 5 年前發表在一個小眾雜誌上的文章，提到自己在 30 多年前曾經服用過迷幻劑。因此，費爾馬德不僅被扣留 4 小時，還不被允許入境，甚至被迫簽署聲明表示自己服用過迷幻劑，所以再也不被允許入境美國。谷歌記住了我們希望忘記、或可能已經忘

記的一切。美國政府憑藉全球壟斷的網路企業，把全球民眾的一舉一動全部存檔，毫無刪除的可能性，隨時可能成為對我們「不利的證據」。

2013 年 7 月，波士頓爆炸案發生後幾個月，紐約薩克福馬縣一對夫妻因為妻子用谷歌搜索了「高壓鍋」，丈夫同一時段用谷歌搜索了「背包」，就遭到一個六人組成的聯合反恐部隊，以「查水錶」為名的上門盤問。聯合反恐部隊盤問他們：你們有炸彈嗎？你們有高壓鍋嗎？為什麼只有電鍋？能拿來做炸彈嗎？為什麼美國政府知道這對夫妻用谷歌搜索「高壓鍋」和「背包」的情況？這自然要歸功於「棱鏡」和谷歌的監視。類似的上門「查水錶」，聯合反恐部隊竟然每週要有 100 次。

可歎的是，雖然「棱鏡」違背美國標榜的「自由」價值觀，揭穿了「網路自由」的虛偽，完全使美國失去以往的道德制高點，但是美國兩黨和議會甚至媒體，都力挺美國政府的監視行為。除了少數發展中國家外，歐洲、日韓都沒有出現集中質疑和反制行動，各國民間要求建立公正合理網路秩序的聲音也被西方壓制，某些立場極端的媒體或政客們，甚至把「髒水」潑向那些在政治關係上與美國有所對立的中南美洲、亞洲等國家身上，試圖混淆焦點以逃避責任。

目前，史諾登事件還在發酵之中，有關國家圍繞若史諾登何去何從的問題還在不斷地進行斡旋，俄羅斯顯然不會把史諾登引渡回美國，但允許史諾登政治避難一年也會讓美俄關係橫生枝節。光明磊落的史諾登，卻要面臨像阿桑奇一樣的命運，永遠不能光明正大地出入於市井，只能藏匿于不見陽光的暗處。本是「全民公敵」的美國情報部門，本是見不得光的「棱鏡」，卻仍舊堂而皇之地監視著我們的一切。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斯特拉……1

「棱鏡」曝光引發全球軒然大波，但這只是美國龐大監視計畫的冰山一角。「棱鏡」項目源自一個更為秘密的「斯特拉之風」計畫，包括「大道」、「船塢」、「核子」等鮮為人知的秘密監視專案。

第二章　老大哥……49

美國國家安全局流傳著一句話「我們相信上帝，我們監視其他所有人」。美國監視世界的專案多如牛毛，觸角遍佈全球各地。美國政府如同暢銷小說《1984》中的「老大哥」，時刻監視著我們的一舉一動。

第三章　曼哈頓……111

美國網路監視的觸角，延伸到歐盟總部和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甚至可以遠端破壞伊朗的核武設施。美國政府的監視專案不僅可以監控整個世界，還猶如當年的「曼哈頓工程」，可以隨時對他國發動網路核武襲擊。

第四章　**黑金剛……139**

監視我們的「老大哥」，不僅僅有美國政府，還有一群掌控網路的「黑金剛」。微軟、英特爾、思科、谷歌、蘋果……正與美國政府聯手，成為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監視聯合體。在「黑金剛」面前，我們每個人都是「透明人」，一切設防都形同虛設。

第五章　**羅生門……173**

「棱鏡」曝光後，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的秘密監視專案也浮出水面。他們一邊指責美國「棱鏡」，一邊發展本國「棱鏡」，時刻監視著世界一切，上演著一幕幕「羅生門」。

第六章　**烏有鄉……211**

美國既有監視全球通訊的能力，又有顛倒黑白的能耐。美國政客、媒體和網路安全公司甚至把「史諾登事件」的矛頭指向中國，妄稱中國是合謀者。西方國家一直擅長向中國等與其政治對立的國家潑髒水，每年熱炒「中國駭客威脅論」，子虛烏有地精心虛構極富想像力的他國網路攻擊事件。

第七章　**大逃脫……231**

人們在網路上的每一次活動，都會留下蛛絲馬跡。雖然我們無法完全躲避「棱鏡」監視，卻也可以踏雪無痕、隱遁無形，逃離那些秘密網路跟蹤。讓我們尋找自我保護的方法，徹底粉碎「棱鏡」的監視。

第一章 斯特拉

「棱鏡」曝光引發全球軒然大波，但這只是美國龐大監視計畫的冰山一角。「棱鏡」項目源自一個更為秘密的「斯特拉之風」計畫，包括「大道」、「船塢」、「核子」等鮮為人知的秘密監視專案。

■ 星風

「稜鏡」項目源自一個從未公開過的「斯特拉之風」（Stellar Wind）計畫，中文也譯做「恆星風」或「星風」，在美國情報界圈內稱之為「那個計畫」。「星風」是恆星表面發出的物質流，是恆星品質流失的一種主要方式。我們最易觀察到的「星風」就是太陽風（Solar Wind）。據說，「星風」這個名字出自旅居美國的日本作曲家鋒山亘，為 2006 年的日本電影《神的左手，惡魔的右手》所創作的主題曲。用它代稱美國政府的監視計畫，可謂再貼切不過了。

「星風」計畫，最早可溯源到 1994 年。這一年的 10 月，美國國會通過《法律執行通訊協助法案》（CALEA），要求所有電信運營商和電信設備製造商（包括硬體和軟體）限期完成修改和設計設備、設施、服務，以保證提供內置對電話、寬頻網際網路、VoIP 的即時監視能力。這為實施「星風」計畫提供了法律依據。但在當時，《法律執行通訊協助法案》並不適用於網際網路服務，比如電子郵件，也不能夠針對網際網路服務商。美國聯邦調查局曾試圖將網際網路服務也納入法案適用範圍，但國會最終並沒有買帳。

2001 年，「9・11」恐怖襲擊事件後，如何避免遭受恐怖襲擊成為美國情報部門的工作重心。美國國家安全局提出了一個「關係鏈」

概念，試圖在資訊海洋中篩選出有價值的資訊，提前獲取「敵人」的動向。不久，時任美國總統小布希就開始強化「資訊監視」，秘密授權國家安全局直接接入光纖進行資料監視，這項行動被稱為「恐怖分子監視計畫」，目的是要監視「問題號碼」，因為情報人員有理由相信這些號碼屬於基地組織成員。號碼很多來自在戰場上被捕的恐怖分子的手機或電腦。

在《抉擇時刻：布希自傳》這本書中，小布希回憶：「由於威脅十分緊迫，我讓白宮法律顧問辦公室和司法部去研究我能否授權國家安全局，在沒有獲得外國情報監視法庭授權情況下，監視「基地」組織打入和打出美國的通話。得出的結論是：在戰時對敵人進行監視，符合國會戰爭決議以及憲法賦予總統為戰時總司令的權力。原本考慮拿到國會立法，但兩黨重要議員均認為監視是必要的，如果對此項目立法辯論，我們的方法就會暴露給敵人。於是我下令推進這一計畫。」

同時，美國國會制定《愛國者法案》，頒佈《國土安全法》，修改 1978 年《外國情報監視法案》，允許政府機構運用特定資訊系統，監視特定範圍內資訊流動以及使用者活動。其中，2001 年 10 月通過的《愛國者法案》有三項規定最為關鍵：允許情報或執法部門在監視物件改變通訊工具後，無需重新獲得授權即可對新的通訊工具進行監視；允許相關部門向個人或公司索取被認為對調查至關重要的檔或記錄；允許相關部門追蹤並非隸屬某一恐怖組織、獨自行動的外國恐怖嫌疑人。

簡單地說，這些法案允許國家安全局、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以及其他情報部門，對通過電子監視獲取的情報資訊共用，並授權在特定情況下，可不經法院簽發令狀而實施網際網路秘密監視。

美國情報機關只需要向外國情報監視法庭（FISC），說明監視技術和監視的目標，不需要申請搜查證，就可在一定程度上實現「無證監視」。由此，外國情報監視法庭已悄無聲息地變成一家幾乎與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平起平坐的法庭，對監視問題擁有最終裁決權，並下達極有可能影響未來情報工作的裁決意見。

外國情報監視法庭組建於 1978 年，負責審核和授權對外的情報監視，作為對政府濫用監視權力的一種制約。這個特殊法庭由 11 名成員組成，他們會在華盛頓聯邦法院一間無明顯特徵的房間會面。法庭的法官以七年為一個任期，所有 11 名現任法官都是由首席大法官小約翰·G. 羅伯茲任命，其中 10 名由共和黨主席提名。他們其中多數來自華盛頓以外的司法轄區，輪流裁決情報部門的監視申請。多數監視裁決只需由一名法官單獨簽署即可。僅 2012 年，法庭就發出近 1800 項裁決。而且，該法庭以十多項機密裁決，建立了一個秘密的法律體系。有的裁決書長達近 100 頁，法庭經常就寬泛的憲法問題給出評價，甚至制定重要判例，擔負起一個更加廣泛的角色，幾乎不受民眾監督。

「9·11」事件後，外國情報監視法庭在幾個判決中，把所謂「特殊需要」原則在恐怖主義案件中的應用進行了擴大，開創了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一個例外。第四修正案規定要有搜查令才能搜查和沒收。「特殊需要」原則最初是 1989 年由最高法院確立的。在當時的裁決中，最高法院裁定允許對鐵路工人進行藥檢，最高法院認為政府為防範重大公共危險，對隱私權做出最低程度的侵犯是合理的。外國情報監視法庭對這個原則做了更寬泛的延伸，裁決國家安全局搜集和檢查美國人的通訊資料是用於追蹤可能的恐怖分子的，並不違反第四修正案。他們認定，單純搜集像通話時間、電話號碼等事實，而不搜

集交談內容，並不違反第四修正案，只要根據國家安全法規提出一個合理的理由就可以。

有了法律和法庭的支持，美國國防部 2002 年推出一個名為「全面資訊感知系統」專案，以網際網路加上路面以及道路監視器的方式，嘗試對全美實施有效監視，配合策略識別系統，識別潛在的恐怖分子嫌疑人，但受到美國民眾的強烈反對。

小布希並沒有因此而挫敗，開始秘密策劃一個名為「星風」的更加龐大的監視計畫，可記錄美國民眾的通訊活動，包括電子郵件、電話通話、金融交易和網際網路活動。但是，小布希再次遭遇挫折。2004 年 3 月，在司法部部長約翰．艾希克羅住院期間，以代理司法部長詹姆斯．科米為首的眾多司法部高官拒絕授權，認定未經許可的部分監視專案屬非法，但主要是反對有關監視網際網路的專案。因為，當時很多通話是通過即時通訊軟體的語音功能以及網路電話完成的，美國情報部門希望人們忘記《法律執行通訊協助法案》的細節規定，將法案適用範圍擴大到網際網路服務領域。但是，美國司法部的高官們，最後以集體辭職方式反對「星風」計畫。

3 個月後，小布希耍了一小花招，通過司法程式，由外國情報監視法庭授予國家安全局等情報部門全面監視電話通話和網際網路通訊的權力，監視物件不僅限於恐怖主義嫌疑人，還包括涉嫌參與核武擴散、諜報和恐怖襲擊的人，從而成功繞開美國有關公民隱私的法律困境。但是，外國情報監視法庭裁決的法律依據，至今仍是機密。

為避免「星風」計畫遭遇更大阻力，小布希也被迫做出一些讓步，縮減了在美國本土的監視專案。為此，小布希將「星風」分拆成秘密執行的四個監視專案，除「棱鏡」外，還包括「大道」（Mainway）、「船塢」（Marina）和「核子」（Nucleon）。但這些也只

是項目的代號，其具體名稱及含義仍被列為美國國家機密。

「大道」和「船塢」的規模十分龐大，分別對電話通話和網際網路上數以億兆計的「中繼資料」（Metadata）進行儲存和分析，但不會竊聽通話和網路內容。「核子」和「棱鏡」的規模要小得多，監視的範圍並沒有前兩者那樣廣泛，主要專注資訊內容，分別負責截取電話通話內容和網際網路內容。四合一的「星風」計畫，就像一個巨大的吸塵器，將全球通訊網路一網打盡，並秘密儲存下來進行分析。

為了將「星風」合法化，美國國會 2008 年通過了《外國情報監視法修正案》（FISA）。法案「第 702 條」允許美國政府可以搜集電子通訊資訊，以獲取有關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目標的情報，這成為了今天美國情報部門肆意監視的法律依據。同時，法案規定，對外國情報監視法庭可以授權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訊、設施以及必要的幫助。作為回報，提供資訊和協助的公司將得到補償，例如可在一些潛在訴訟中獲得豁免權。該法案還將「外國情報」的定義進行擴展，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也列入其中。這使情報部門能更加便利地獲取他們認為可能與核武擴散相關、範圍更廣的資料和通訊內容。

外國情報監視法庭也表態支援，強調一些資料單獨來看似乎與恐怖行動調查不存在「關聯」，但事實上這些資料綜合起來所展示的情況卻可能是相關的。而且，外國情報監視法庭在作出有關裁決時，只會聽取一方的意見：情報部門，裁決結果也幾乎從不公開，當然也不會向有關公司透露任何有關調查的細節。如此，對於政府部門的協查要求，各大公司都會大力配合，因為他們不希望妨礙可能有助於避免恐怖襲擊的調查。當外國情報監視法庭接到申訴時，也會組成一個覆核法庭來聽取申訴。外國情報監視法庭 1978 年成立以來，只推翻過

11 次政府部門的監視請求，僅僅占全部裁決的 0.03%。

這導致「星風」計畫被濫用，效率也不高。依據「星風」計畫監視情報立案的案件，甚至被聯邦調查局的探員稱為「比薩案件」（Pizza Cases），因為許多看似可疑的案件不過是比薩外賣訂單而已。「星風」計畫截取的資訊中約有 99% 是沒有任何價值的垃圾資訊。但是，國家安全局辯解稱其得擔心的是其餘 1% 的資料。這些 1% 的資料，用途之一就是創建關於有恐怖活動嫌疑的人的可疑活動報告。當然，也正是「星風」計畫的類似監視報告，揭露了紐約州前州長史必哲嫖妓的事實，雖然他從未涉嫌參與任何恐怖活動。

■ 散拍

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後，繼續執行小布希的「星風」計畫。不過，這位美國首位黑人總統，立刻將「星風」計畫改名為「散拍」（Ragtime）計畫。「散拍」也譯作「拉格泰姆」，是一種美國流行音樂形式，採用黑人旋律，依切分音法迴圈主題與變形樂句等法則，結合而成的早期爵士樂，流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美國經濟繁榮時期。如今，它不但在黑人樂手與樂迷間流行，也被美國白人中產階級所接受。

看來，「星風」改名為「散拍」有其內在必然性。不過，此時「散拍」的監視物件已不再是外國人。其對內搜集活動，即針對美國國內民眾的情報搜集活動，都會使用一個代號「RAGTIME-P」，其中的「P」代表《愛國者法案》（Patroit Act）中的「愛國者」（Patroit）。在最近一個案例中，美國情報部門截取了一份在美國境內